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959號

原告 陳金松
訴訟代理人 游雅鈴律師
複代理人 余翊榛
被告 林文聰
陳樹榮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三四三九五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列印製作分配表記載次序二被告林文聰、陳樹榮受分配執行費逾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玖拾柒元部分，及次序六被告林文聰、陳樹榮受分配第一順位抵押權之債權原本逾新臺幣肆佰玖拾肆萬玖仟陸佰零伍元及利息金額逾新臺幣陸拾參萬伍仟參佰壹拾貳元部分，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林文聰、陳樹榮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林文聰於民國107年3月間以其對原告陳金松具有債權新臺幣（下同）360萬元為由，持本院106年度司拍字第211號民事裁定，聲請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

○段○○○ ○○○○號土地（權利範圍3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進行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4395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且被告林文聰與陳樹榮於107年3月間以渠等對原告具有債權624萬元為由，持本院106年度司拍字第129號民事裁定，聲請對系爭土地進行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4396號受理在案，且因其執行標的物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相同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後，本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執行事件於108年5月27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同年6月26日實行分配，茲因原告對於系爭分配表記載次序2被告林文聰與陳樹榮受分配執行費57,780元，及次序6被告林文聰與陳樹榮受分配第1順位抵押權之債權原本624萬元及自105年8月26日起至108年3月20日止共計937日，依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800,942元，均有所爭執，並於同年6月19日具狀聲明異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同年6月26日分配期日表示：因債務人陳金松於108年6月19日聲明異議，債權人林文聰與陳樹榮之共同代理人表示反對，本件將就無異議部分先為分配，有異議部分，異議人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提出起訴之證明等語，而原告於同年6月24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4395號、第34396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並有系爭分配表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59號卷第12至14頁背面），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程序上自屬適法，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系爭土地於105年9月5日為被告林文聰與陳樹榮設定登記如附表一所示第1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原告並簽發票據號碼CH568042號、面額120萬元、發票日105年8月26日本票1張及票據

號碼CH568048號、面額504萬元、發票日105年8月26日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作為共同擔保。嗣後，原告因資金周轉問題，擬向被告林文聰借貸300萬元，故以系爭土地於105年9月14日為被告林文聰設定登記如附表二所示第2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第2順位抵押權）。且原告前就系爭第2順位抵押權，對被告林文聰提起確認抵押權擔保債權不存在之訴（下稱系爭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並經本院以106年訴字第1466號民事判決確定。（二）兩造於系爭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就如附表三所示編號1、2、3款項共計3,686,220元，應屬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並無爭執。又被告林文聰於前案主張如附表三所示編號4至6款項亦屬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業經原告否認，且證人林文瓊於106年10月23日系爭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言詞辯論期日證稱如附表三所示編號4至6款項之借貸關係，乃存在證人林文瓊與訴外人楊添財之間，而非原告向被告林文松借用。（三）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債權本金應為3,686,220元，依此債權本金計算執行費為29,490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8/1000 = 29490$ ），及自105年8月26日起至108年3月20日止，合計937日，依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473,149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5\% \times 937/365 = 473149$ ），逾此部分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於108年5月27日製作系爭分配表記載次序2被告受分配執行費逾29,490元部分，及次序6被告受分配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債權原本逾3,686,220元及利息金額逾473,149元部分，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為訴外人新興營造有限公司之股東，訴外人楊添財則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原告與訴外人楊添財於105年8月間擬向證人林文瓊借款，因證人林文瓊之資金不足，故原告與訴外人楊添財透過證人林文瓊轉向被告林文聰與陳樹榮借款，被告林文聰與陳樹榮並委由證人林文

01 瓊出面處理借款事宜。(二)證人林文瓊與原告、訴外人楊
02 添財於105年8月26日約定由被告林文聰貸款420萬元及被
03 告陳樹榮貸款100萬元，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借款
04 本金420萬元之利息84萬元，借款本金100萬元之利息為20
05 萬元，故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624萬元
06 ，乃包含借款本金520萬及利息104萬元。且因雙方實際約
07 定之利息為日息1角(即日息千分之1)，並自每次交付借
08 款本金之日起算計算至清償日止，因迄未清償分毫，故以系
09 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06年2月23日作為
10 約定利息計算之結算日，自106年2月24日起之遲延利息則
11 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三)如附表三所示編號1至6款項
12 共計4,949,605元，係由原告擔任共同債務人，均屬系爭第
13 1順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且訴外人新興營造有限公司曾簽
14 發票據號碼WG0000000號、面額624萬元、發票日105年8
15 月24日本票1張交付原告，業由原告持該本票向本院聲請裁
16 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7年6月6日以107年度司票
17 字第3581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顯然原告向被告借貸，與訴
18 外人新興營造有限公司直接相關。(四)如附表三所示編號
19 7款項，係以如附表三所示編號1至6款項共計4,949,605
20 元，依實際約定之利息為日息1角(即日息千分之1)計算
21 1年利息，計1,806,605元(計算式：0000000元 $\times$ 0.1% $\times$
22 365天=0000000元)。及如附表三所示編號8款項，係以
23 如附表三所示編號1至6款項共計4,949,605元，依年息百
24 分之5計算，自106年3月22日起至109年4月20日止合計
25 3年又29天之利息，共計762,102元(計算式：0000000元
26 $\times$ 5% $\times$ 3年又29天=762102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7 告之訴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不動產
30 為擔保，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
31 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定之

01 原債權，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
02 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第881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因最高限額抵押權
04 人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而確定，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
05 第5款亦有明定，及其立法理由記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
06 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時，足見其已有終止與債務人間往來
07 交易之意思，故宜將之列為原債權確定之事由等語。

08 (二) 經查，被告林文聰於106年間以原告向其借款360萬元，
09 並簽發本票及設定系爭第2順位抵押權以供擔保，嗣於
10 105年9月13日其持本票向原告為付款提示，未獲清償為
11 由，向本院聲請准予拍賣系爭第2順位抵押權之抵押物即
12 系爭土地，經本院於106年5月15日以106年度司拍字第
13 211號民事裁定准予拍賣系爭土地，嗣該裁定於106年6
14 月1日確定後，被告林文聰於107年間持該裁定聲請對系
15 爭土地進行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
16 字第34395號受理在案（即系爭執行事件）。及被告林文
17 聰與陳樹榮於106年間以原告向渠等各借款504萬元、
18 120萬元，並簽發系爭本票及設定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以
19 供擔保，嗣於105年8月26日渠等持系爭本票向原告為付
20 款提示，未獲清償為由，向本院聲請准予拍賣系爭第1順
21 位抵押權之抵押物即系爭土地，經本院於106年4月10日
22 以106年度司拍字第129號民事裁定准予拍賣系爭土地，
23 嗣該裁定於106年4月26日確定後，被告林文聰與陳樹榮
24 於107年間持該裁定聲請對系爭土地進行強制執行，經本
25 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4396號受理在案，且
26 因其執行標的物與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相同而併入
27 系爭執行事件辦理，本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執行事件於
28 108年5月27日製作分配表（即系爭分配表）等情，業經
29 本院依職權調閱107年度司執字第34395號、第34396號
30 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31 (三) 復查，被告辯稱：如附表三所示編號1、2、3款項共計

3,686,220 元，應屬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59號卷第55頁），自堪信為真實。另查，原告前就系爭第2順位抵押權，對被告林文聰提起確認抵押權擔保債權不存在之訴，並經本院以106年訴字第1466號受理在案（即系爭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並於107年9月19日判決「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權利範圍三分之一之土地，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設定登記、收件字號為普登字第○五六九九○號、以被告為權利人、原告為債務人、義務人、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參佰陸拾萬元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逾本金新臺幣貳佰柒拾貳萬壹仟伍佰陸拾元部分不存在。」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6年度訴字第1466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因如附表三所示編號4至6款項之借貸關係，乃存在於證人林文瓊與訴外人楊添財之間，並非原告向被告林文松借用，故非屬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又查：

- 1.原告於107年5月間持訴外人新興營造有限公司簽發票據號碼WG0000000號、面額624萬元、發票日105年8月24日本票，向本院聲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7年6月6日以107年度司票字第3581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7年度司票字第3581號聲請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 2.被告辯稱：證人林文瓊與原告、訴外人楊添財於105年8月26日約定，被告林文聰貸款420萬元及被告陳樹榮貸款100萬元，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故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設定最高限額額624萬元，乃包含借款本金520萬及利息104萬元等情，核與前揭聲請卷內原告提出訴外人新興營造有限公司簽發票據號碼WG0000000號、面額624萬元、發票日105年8月24日本票影本下方經人手寫「提

01 供不動產設定他人借款520萬+2成104萬=624萬」等
02 字樣，大致相符，是以，被告所辯前詞，尚屬有據，應堪
03 採信。參以，原告於109年4月15日提出「民事準備書二
04 狀」記載：原告於105年9月5日收528,000元（即如附
05 表三所示編號2款項），轉帳至訴外人新興營造有限公司
06 支票帳戶，及原告於105年9月6日收158,220元（即如
07 附表三所示編號3款項），轉帳至訴外人新興營造有限公
08 司支票帳戶，以及原告為訴外人新興營造有限公司之股東
09 等情（見本院卷第127、128頁），足見因原告為訴外人
10 新興營造有限公司之股東，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設定擔保
11 債權總金額624萬元，實際上係供訴外人新興營造有限公
12 司使用，故由訴外人新興營造有限公司另簽發前開同額本
13 票交予原告。

14 3.被告辯稱：如附表三所示編號4款項係於105年8月29日
15 原告陳金松委託訴外人王雅美向被告林文聰借貸拿取現金
16 23萬元，及編號5款項係於105年8月31日原告陳金松委
17 託訴外人王雅美向被告林文聰借貸拿取現金35萬元，以及
18 編號6款項係原告陳金松於105年6月14日向被告借貸67
19 1,385元及12,000元，並指示被告林文聰以「廣星工程有
20 限公司」名義將上開款項匯款入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21 帳戶，以上共計1,263,38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現金支出
22 傳票、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105年5月4日水四工字
23 第10501020090號函、匯款委託書（證明聯）等影本為證
24 （見本院108年訴字第1959號卷第71至75頁），核與被告
25 林文聰於106年8月14日在系爭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
26 中提出「民事答辯二狀」之證物十二、十三、十六、十七
27 、十八（見本院106年訴字第1466號卷第67至68頁及第71
28 至73頁）相符。

29 4.證人林文瓊於106年10月23日系爭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
30 件之言詞辯論期日證稱：「（請提示被證16-18〈提示被
31 證16、17、18〉，廣星工程有限公司為何於105年6月14

01 日匯款 671385 元及 12000 元入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的
02 帳戶，你是否知情？原因為何？）有匯款這兩筆錢，因為
03 廣星公司是我經營，我跟楊添財經營的新興公司有合標工
04 程，要付土石回饋金，他說沒有錢，要我去調錢，我就跟
05 林文聰借錢來付這筆，所以匯款到第四河川局的帳戶。」
06 「（這筆錢陳金松有無同意要算入抵押權擔保範圍？）陳
07 金松有答應也有承諾沒有問題。」、「（請提示被證十二
08 〈提示〉，這筆支出全票，你有無看過？原因為何？）我
09 知道，是楊添財打電話給我說他欠錢，要急著匯錢給陳金
10 松，這筆錢是我跟林文聰調現金，就交給王雅美。（有無
11 跟陳金松確認嗎？）陳金松在設定抵押時就已經答應全權
12 由楊添財處理，這筆我沒有跟陳金松說。（請提示被證十
13 三〈提示〉，這張現金支出傳票你是否知情？原因為何？
14 ）也是楊添財打電話給我說他要軋票借錢，我去跟林文聰
15 借錢拿現金給他。沒有事先跟陳金松知會，因為陳金松有
16 全權授權給楊添財。」等語，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在卷
17 可稽（見本院 108 年訴字第 1959 號卷第 31 頁背面至第 32 頁
18 ）

- 19 5. 證人林文瓊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
20 ：「（當時原告有無親自出面洽談借貸事宜？當時原告有
21 無表示係以自己名義出面借貸，或以楊添財、新興營造有
22 限公司之代理人身份出面借貸？）原告陳金松本人有出面
23 跟我接洽，是在抵押權設定前沒有幾天，當時楊添財也有
24 在場，地點在新興營造公司，那時候楊添財說他去找原告
25 陳金松提供土地設定擔保，要借錢給新興營造公司週轉。
26 當時原告有同意以自己名義出面借貸，並且提供土地設定
27 擔保。」、「（提示被告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提出『民事陳
28 報狀』第 1 頁第一段記載原告與證人林文瓊、訴外人楊添
29 財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洽談，由林文聰出借 420 萬元及陳樹
30 榮出借 100 萬元，且約定利息各為 84 萬元、20 萬元，及設
31 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 624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情〈

見本院卷第81頁〉，有無意見？）有這回事，當時在場的
有我跟原告陳金松、楊添財，在新興營造公司有談要借多
少，什麼時候要還、利息怎麼算，當時被告林文聰與被告
陳樹榮不在場。（請證人敘明當時雙方洽談借款本金為何
、清償期為何、利息如何計算？）本金總共加起來是520
多萬元，再加兩成違約金，所以設定總金額為624萬元。
清償期為三個月到一年，從抵押權設定日起算，利息當初
約好都是民間利壹角，本金520多萬元的一個月利息為15
萬6000元，當時原告陳金松有簽一張面額624萬元的本票
交給我，我拿給被告林文聰。」、「（提示本院106年度
訴字第1466號民事卷第67頁現金支出傳票影本，有無見過
該文件？如有，請一併敘明該文件用途為何？如為借貸，
請一併敘明由何人於何時、地洽談借貸事宜？當時借貸雙
方有無約定清償日、利息，及有無簽署書面文件？當時有
哪些人在場？）這是我的公司的傳票，公司名稱為廣星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王雅美是新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因
為楊添財打電話給我說他有打電話給原告陳金松，有跟原
告陳金松講好有設定好了，就可以借，所以王雅美就來我
公司拿這筆錢。」、「（這筆錢是你借出去的，還是被告
林文聰借出去的？）是被告林文聰借出去的，因為這筆錢
是我去被告林文聰的帳戶領出去的。（就證人之認知這筆
錢是由何人出面借貸？當時原告有無表示係以自己名義出
面借貸，或以楊添財、新興營造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身分出
面借貸？）這筆錢是楊添財打電話給我的，然後楊添財告
訴我說他有告訴原告陳金松，一開始談624萬元抵押權設
定時就談好了，地點在新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當時原告
陳金松、楊添財都有在場，後來這些借款就是624萬抵押
權擔保的範圍，抵押權設定好之後楊添財打電話通知我可
以開始付款了。（提示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466號民事卷
第68頁現金支出傳票影本，有無見過該文件？如有，請一
併敘明該文件用途為何？如為借貸，請一併敘明由何人於

何時、地洽談借貸事宜？當時借貸雙方有無約定清償日、利息，及有無簽署書面文件？當時有哪些人在場？）這些是王雅美到我公司拿錢，也是624萬元抵押權的擔保範圍，王雅美是楊添財的太太，王雅美去拿錢之前楊添財有先打電話通知我。（提示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466號民事卷第72頁匯款委託書影本，有無見過該文件？如有，請一併敘明該筆匯款與兩造有無關聯？如為兩造間借貸，請一併敘明由何人於何時、地洽談借貸事宜？當時借貸雙方有無約定清償日、利息，及有無簽署書面文件？當時有哪些人在場？）這筆錢是新興營造要付給水利署的土石回饋金，是楊添財一人出面跟我借的，時間為匯款前沒多久，這條錢我有告訴原告陳金松說這筆回饋金退還給新興營造，新興營造應該要還給原告陳金松，原告陳金松有答應說沒有問題。」、「（前開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466號民事卷第67、68頁現金支出傳票影本及第72、73頁匯款委託書影本記載共計4筆款項，有無提供擔保？）這4筆款項都是屬於前開624萬元抵押權之擔保範圍。」「（提示證物3現金支出傳票〈提示本院卷第72頁〉，證人剛才陳述是由楊添財跟證人聯絡，請問35萬元是證人所支付或者是由被告林文聰所支付？）是我去被告林文聰的帳戶內領出。（提示證物4現金支出傳票〈提示本院卷第74-75頁〉，這兩筆匯款錢是由廣星支付還是由被告林文聰支付？）兩筆錢都是被告林文聰出的，也是我從被告林文聰的帳戶領出來的。」等語（見本院108年訴字第1959號卷第98至第99頁、第100頁背面至第102頁背面）。

6.觀諸上開證人林文瓊證述內容，已詳述由其出面與原告、訴外人楊添財等人洽談抵押權設定情形，及如附表三所示編號4至6款項交付過程，且關於如附表三所示編號4至6款項均出自被告林文聰之帳戶乙節，核與卷附臺中市大肚區農會、戶名「林文聰」、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記載：於105年8月29日現金支出23萬元，及於

同年月31日現金支出35萬元，及於105年6月4日將50萬元轉入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以及卷附臺中市大肚區農會、戶名「廣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存摺影本記載：於105年6月4日電匯轉671,385元、12,000元等情（見本院108年訴字第1959號卷第119至122頁），大致相符，及關於原告同意以自己名義出面借貸，並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以供訴外人新興營造有限公司週轉，且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624萬元，係擔保原告向2名被告借款本金共計520萬多元，於設定抵押權時原告陳金松有授權訴外人楊添財全權處理抵押借款事宜，如附表三所示編號4至6款項均屬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等情，亦與前揭本票影本下方記載「提供不動產設定他人借款520萬+2成104萬=624萬」等字樣，大致相符，參以，如附表三所示編號4至6款項之借款日期均未逾如附表一所示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06年2月23日，及如附表三所示編號4至6款項合計1,263,385元，連同如附表三所示編號1、2、3款項合計3,686,220元，共計4,949,605元亦未逾如附表一所示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是以，上開證人林文瓊之證詞，應堪採信。

7.至原告固主張：證人林文瓊於106年10月23日系爭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言詞辯論期日證稱如附表三所示編號4至6款項之借貸關係，乃存在證人林文瓊與訴外人楊添財之間，而非原告向被告林文松借用等情，惟查，觀諸上開證人林文瓊於系爭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時證述內容，雖提及係由其出面與被告林文聰、訴外人楊添財等人洽談如附表三所示編號4至6款項之借用事宜，然其已表明於設定抵押權時，原告陳金松有授權訴外人楊添財全權處理抵押借款事宜，參以，如附表三編號4至6款項均出自被告林文聰之帳戶乙節，已如前述，自難僅據上開證

人林文瓊於系爭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時證述係由其出面與被告林文聰、訴外人楊添財等人洽談如附表三所示編號4至6款項之借用事宜乙節，而逕認如附表三所示編號4至6款項均非屬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

8. 綜上，足認如附表三所示編號4至6款項均屬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至原告主張前情，尚非可採。

(五) 綜上所述，如附表三所示編號1至6款項合計4,949,605元，均屬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故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債權本金為4,949,605元，依此債權本金計算執行費為39,597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8/1000 = 39596.8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自105年8月26日起至108年3月20日止，合計937日，依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635,312元（計算式： $0000000 \times 5\% \times 937/365 = 635312.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系爭分配表記載次序2被告受分配執行費逾39,597元部分，及次序6被告受分配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債權原本逾4,949,605元及利息金額逾635,312元部分，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從而，原告訴請系爭分配表記載次序2被告受分配執行費逾39,597元部分，及次序6被告受分配系爭第1順位抵押權之債權原本逾4,949,605元及利息金額逾635,312元部分，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 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廖明瑜

附表一：

- 1.土地標示：臺中市○○區○○段○○○○○○○○號
- 2.登記次序：0000-000
- 3.登記日期：民國105年9月5日。
- 4.登記原因：設定。
- 5.字 號：普登字第051190號。
- 6.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 7.權 利 人：林文聰。
- 8.債權額比例：624分之504。
- 9.債 務 人：陳金松。
- 10.債務額比例：全部。
- 11.設定義務人：陳金松。
- 12.設定權利範圍：3分之1。
- 13.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6,240,000元。
- 14.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 15.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06年2月23日。
- 16.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 17.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 18.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 1.土地標示：臺中市○○區○○段○○○○○○○○號
- 2.登記次序：0000-000
- 3.登記日期：民國105年9月5日。

(續上頁)

- 4.登記原因：設定。
- 5.字 號：普登字第051190號。
- 6.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 7.權 利 人：陳樹榮。
- 8.債權額比例：624分之120。
- 9.債 務 人：陳金松。
- 10.債務額比例：全部。
- 11.設定義務人：陳金松。
- 12.設定權利範圍：3分之1。
- 13.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6,240,000元。
- 14.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 15.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06年2月23日。
- 16.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 17.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 18.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附表二：

- 1.土地標示：臺中市○○區○○段○○○○○○○○號
- 2.登記次序：0000-000
- 3.登記日期：民國105年9月14日。
- 4.登記原因：設定。
- 5.字 號：普登字第056990號。
- 6.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 7.權 利 人：林文聰。
- 8.債權額比例：1分之1。
- 9.債 務 人：陳金松。
- 10.債務額比例：全部。
- 11.設定義務人：陳金松。
- 12.設定權利範圍：3分之1。

(續上頁)

- 13.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600,000元。
- 14.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實行抵押權之費用。
- 15.擔保債權確定日期：民國106年9月12日
- 16.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 17.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 18.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附表三：

- 1.被告於105年8月25日借貸匯款300萬元予原告陳金松。
- 2.被告於105年9月5日借貸匯款528,000元予原告陳金松。
- 3.被告於105年9月6日借貸匯款158,220元予原告陳金松。
- 4.於105年8月29日原告陳金松委託訴外人王雅美向被告林文聰借貸拿取現金23萬元。
- 5.於105年8月31日原告陳金松委託訴外人王雅美向被告林文聰借貸拿取現金35萬元。
- 6.原告陳金松於105年6月14日向被告借貸671,385元及12,000元，並指示被告林文聰以「廣星工程有限公司」名義將上開款項匯款入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帳戶。
- 7.約定利息1,806,605元（計算式：0000000元×0.1%×365天＝0000000元）。
- 8.遲延利息762,102元（自106年3月22日起至109年4月20日止計3年又29天，計算式：0000000元×5%×3年又29天＝762102元）。